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195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林志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參仟肆佰伍拾玖元，及其
中肆萬玖仟參佰壹拾伍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三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
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
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11年1月7日開始與債權人
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此有線上申辦專用申請書暨信用卡約
定條款可證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，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
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並應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
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(第3條)。且應於當期繳款截止
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
額(第14、15條)，逾期清償者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(第22、2
3條)，應按所屬分級循環信用利率給付債權人年息百分之15
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查債務人至民國114年2月2日止，帳款尚餘53,459元，
及其中本金49,315元未按期繳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02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